

2026年聘用治安巡逻保安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3172784

乙方：北京超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2单元717
法定代表人：陈献辉
联系人：白宇
联系电话：010-53389741

为加强广内地区安全保卫工作，广内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北京超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 1、合同期限：自2026年4月2日起到2027年4月1日止。
-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人数及服务费用付款办法：

-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保安人员36名。
- 2、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保安人员36人，每人每月人民币4590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元整），每月合计人民币16524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8288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本协议的签署不在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人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服务人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



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3、如遇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按以下方式执行：（1）常规增派：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到位；

（2）重大活动或紧急情况增派：甲方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6小时内安排人员到位。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增派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保安公司补位，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先行增派，补充协议可在增派后3个工作日内补签，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得作为乙方延迟增派的前提条件。

4、保安服务费分阶段进行支付，首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两个季度的费用991440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26年10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该季度款49572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合同剩余款项以甲方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支付，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发票金额的保安服务费（节假日顺延）。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审批、资金划转程序或其他财政管理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行使本合同第57条项下的合同解除权；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303U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超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GRRL2F

银行账号：0200209509200030291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2单元717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广内派出所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要求,由乙方负责具体执行人员调换,甲方不直接向保安人员发出管理指令。

2、保障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设施、通讯设备、参加应急备勤后勤保障等,提供有关工作范围平面图,标明相关重要部位。

3、在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规定,如与甲方人员发生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人出面协调处理,甲方可提供必要配合。不能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另行指派人员替换不适合的保安人员。

4、在正常情况下,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保安人员执行非合同任务,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直接调动乙方保安人员做合同内容以外的应急工作。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及费用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5、当保安人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替换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敏感区域岗位须在24小时内)安排替换人员到位;替换期间乙方须保证原岗位不出现空缺,可安排其他在职保安员临时顶岗。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替换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追责。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负责人,并提供人员花名册,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先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2、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工资、有关保险、服装等生活待遇的保障。

3、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应忠于职守,严格岗位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4、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做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同时做好文字记录并填写隐患通知书。



5、乙方应与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如出现保安人员伤亡或发生任何争议等情况，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违法、违纪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处理相关事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但赔偿额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认定为准。

6、乙方应与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如出现保安人员伤亡或发生任何争议等情况，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持有由权力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等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工作内容：1. 核心服务标准：（1）敏感区域须保证24小时不间断巡逻，每次巡逻间隔不超过2小时；（2）巡逻须留存完整记录，包括巡逻时间、路线、发现情况及处理结果；（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记录。2. 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交服务执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记录、考勤表、异常事件处置记录等，作为服务质量考核依据。

五、合同终止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甲方或乙方机构撤消；



3、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4、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

5、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3、在乙方及保安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且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乙方保安员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及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传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5、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AMT

